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4KMAA1F0027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天化股份)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云天化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云天化股份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云天化股份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云天化股份2023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页无正文）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0〕3069号），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427,774,961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61元，公司此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00,229,096.61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32,624,760.74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867,604,335.87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0年12月31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20KMAA10047）。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173,950.81万元，募集资金账户结息1,583.37万元，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14,392.99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云聚天”）、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天驰物流”）、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安化工”）、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磷化工”）分别在中国银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同时，经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本次 A 股发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和建设银行于 2021 年 1 月 5 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子公司及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2 日在昆明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与天安化工、中信证券、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均严格按照前述协议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43,929,928.37 元，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存放金额
-----	------	------	----------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昆明安康路支行	8111901011500365339	6,655,075.43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昆明城东支行	53050161543600000791	4,046,899.39
天驰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7278675996	512,700.85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52527	2,484,365.63
云南天安化工有限公司	中行云南省分行	135678679480	130,230,887.07
合 计			143,929,928.37

注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及已扣除手续费。

注 2：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该事项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鉴于新疆云聚天设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用途已发生变更，且专户余额为 0，为方便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该募集资金专户（账户名：新疆云聚天新材料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账户：135678643283）进行注销。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公司与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亦相应终止。

三、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年6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将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后（或外部客户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由项目实施主体背书转让后），定期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至公司非募集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3）。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共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工程款101,589,149.63元，其中，69,281,675.00元汇票已于2022年11月进行置换，32,307,474.63元汇票已于2023年2月进行置换。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2年1月10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2022年1月26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

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整体使用效率，公司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原募投项目已投入募集资金141.27万元，将原募投项目剩余募集资金105,860.25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55.71%，变更用于天安化工“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不足部分以公司自筹资金投入，变更后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储存管理，将存放于天安化工在中国银行云南省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135678679480。

公司募投项目变更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做到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22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 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注 1)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3)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0,022.91	17,224.24
募集资金净额		186,760.43												173,950.8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860.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55.71%												
6 万吨/年聚甲醛项目	是	109,264.00	141.27	141.27	--	141.27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	--	10,288.75	10,288.75	10,288.75	340.06	10,253.66	-35.09	99.66	2022 年 12 月	不适用 (注 4)	不适用	否		
10 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 (注 2)	--	7,816.55	7,816.55	7,816.55		4,362.95	-3,453.60	55.82	2021 年 12 月	2,992.73	是	否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	--	5,653.61	5,653.61	5,653.61	1,971.59	5,418.65	-234.96	95.84	2023 年 3 月	97.54 (注 5)	否	否		
10 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是		105,860.25	105,860.25	14,912.59	96,774.27	-9,085.98	91.42	2023 年 3 月	-14,968.20 (注 6)	否	否		
偿还银行贷款	--	57,000.00	57,000.00	57,000.00	--	57,000.00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190,022.91	186,760.43	186,760.43	17,224.24	173,950.81	-12,809.62	93.14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将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6万吨/年聚甲醛项目”变更为“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详见本报告“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的相关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截至报告期末，上述募投项目结余金额合计为14,392.99万元，主要系工程、设备采购合同尾款、质保金等尚未支付所致。此外，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结余的原因除了工程合同尾款外，还包括对于可研报告中原计划新建磷酸净化罐区使用的是二期30万吨磷酸装置浓酸储罐作为净化酸槽以及在建设募投项目中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导致募集资金结余。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1. 调整后投资总额与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差异系支付发行相关费用所致。

注2. 10万吨/年设施农业用水溶性磷酸一铵技改工程已于2021年12月达到可使用状态，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为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对于可研报告中原计划新建磷酸净化罐区使用的是二期30万吨磷酸装置浓酸储罐作为净化酸槽，此外，公司尚有部分尾款未进行支付以及公司在建设募投项目中使用了部分自有资金投入导致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

注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实际效益为募投项目产出产品实现的净利润，按以下公式计算：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所得税。

注4. “云天化物流运营升级改造项目”主要为公司为进一步提升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对物流运营管理进行升级改造的项目。该项目不直接产生利润，主要盈利模式为项目采购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会提高作业效率，降低人工成本，从而减少企业的成本负担。因此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目的是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利息支出，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但无法直接产生收入，故无法单独核算效益。前述募投项目有助于提高公司生产经营效率，降低利息支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注5. 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未达到预计承诺效益原因：公司氟资源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主要以公司磷肥副产氟硅酸等为原料，生产氟硅酸镁、氟化铵等产品；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公司根据运行情况对部分工艺设备进行了优化，影响了装置的有效运行时间；同时，受氟化铵等产品市场下行影响，公司将以氟硅酸为原料的产品调整至效益更好的其他类型氟产品，以确保公司效益最大化，相应降低了该项目生产的氟产品产量。

注6. 10万吨/年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未达到预计承诺效益原因：公司10万吨/年磷酸铁项目已于2023年3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一方面由于公司产线投产时间较短，存在产能爬坡过程，另一方面由于下游客户对磷酸铁产品的品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特别是在产品的杂质含量方面，公司对产线轮番停车进行检修和技术改造，导致报告期内产量较少；此外，磷酸铁市场价格出现持续下跌，导致公司磷酸铁募投项目亏损，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增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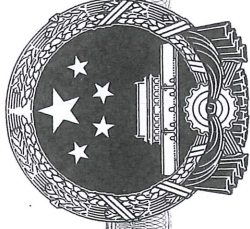
单位: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0 万吨/年锂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	6 万吨/年聚甲基醚项目	105,860.25	105,860.25	14,912.59	96,774.27	91.42	2023 年 3 月	-14,968.20	否	否
合计	—	105,860.25	105,860.25	14,912.59	96,774.27	91.42	—	—	—	—
<p>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p> <p>因原募投项目属于碳达峰、碳中和背景下的“两高”项目，实施进度具有不确定性，为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利益，2022 年 1 月 1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的议案》以及《关于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决定将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6 万吨/年聚甲基醚项目”变更为“10 万吨/年锂电池新材料前驱体项目”，实施主体由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云聚天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天安化工。该事项公司已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了解更多信息、记录、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 宋朝学, 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2年03月02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年01月2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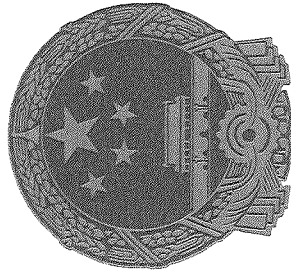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彭让(110001670008)
已通过2020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彭让(110001670008)
已通过2021任职资格检查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登记
Registration



证书 110001670008
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年 十 月 十 日
/y /m /d



2012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2年 3月 3日

年 月 日
/y /m /d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1670008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云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一年 十 月 十 日
/y /m /d



姓名	彭让
Full name	彭让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4-04-20
Date of birth	1974-04-2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0111197404204473
Identity card No.	53011119740420447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月 日 日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Yunnan Province

注册日期: 2008 年 08 月 18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9
No. of Certificate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度检验合格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CPA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7.11

注册会计师协会
Association of CPAs, Yunnan Province

注册日期: 2017 年 1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证书编号: 110001580129
No. of Certificate

姓名: 廖芳
Full name: 廖芳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6-03-10
Date of birth: 1986-03-10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Working unit: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昆明分所

身份证号码: 532101198608160068
Identity card No: 532101198608160068

中国注册
会计师
廖芳
110001580129